

股份简称：宏辉石油

股份代码：837558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    |
|---|----|
| 目 录.....  | 3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 发行目的.....                                   | 5  |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
| （三） 发行价格.....                                   | 6  |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7  |
|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 7  |
|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7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7  |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                          | 12 |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12 |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2 |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13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 |
|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4 |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5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5 |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17 |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宏辉石油、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 (三) 证券代码：837558
- (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324房
- (五) 联系电话：020-38880481
- (六) 法定代表人：陈飞
- (七) 董事会秘书：黄宇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整合资源，有效利用资本平台带来的资源，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资金，用于油田开发使用之泥浆化学品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影响力，有效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空间。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书面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a: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b: 新增个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权、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如后期认购投资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336,716.83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

2016 年底首次增发的价格为 1.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及公司半年报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 万元（含）。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 （1）用于油田开发的泥浆化学品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
- （2）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油田开发的泥浆化学品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 | 3,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600.00      |
|    | 合 计                 | 6,600.00      |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

### （1）油田开发的泥浆化学品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

#### 1)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海外市场石油勘探开发力度的加大，用于油田钻井、固井、油气集输及水处理、完井试油（含压裂液）及修井作业等油田化学品的品种和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经双方多次考察调研和洽谈沟通，宏辉石油计划与拥有相关技术的机构进行合作，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拟总投资 2 亿元开展 5 万吨/年油田化学品分装混配项目建设。主要单元包括五条液体助剂分装线和两条干粉产品分装混配线，由助剂车间、干粉车间、库房、办公室、配电室、原料储罐、工业废水回收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等功能模块组成，并配套建设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主要用于分装混配钻井、固井、油气集输及水处理、完井试油（含压裂液）及修井等四大类油田化学品，年分装液体产品 3 万吨，干粉产品 2 万吨，逐步建成功能完善的油气田勘探开发用油田化学品分装混配基地，以期达成如下目的：

a、使企业发展上规模、管理上档次，更好为海外油气区块项目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良服务，以此为基础，产品向非洲、澳洲及中东市场辐射，使企业长远生存并持续发展；

b、采用先进分装混配工艺和设备，使产品质量大幅提高，产品种类更加丰富，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成为集科研、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油田化学品专业企业；

c、通过合作建设，达到产品及市场结构调整，降低技术开发及运输成本，从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区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原则，能够实现“三废”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地区的环境质量无影响。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 序号  | 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1+2+3）         | 13,331.61 | 66.66%  |
| 1   | 工程费用                | 12,613.01 | 63.07%  |
| 1.1 | 建筑工程费用              | 2,045.49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0,430.00 |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37.52    |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物流费、前期咨询费等） | 38.05     | 0.19%   |
| 3   | 预备费（只计算基本预备费）       | 680.55    | 3.40%   |
| 二   | 流动资金                | 6,668.39  | 33.34%  |
| 三   | 总投资（一+二+三）          | 20,000.00 | 100.00% |

## 2)项目资金需求额测算

本项目建设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内，预计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土建、设备/材料款、安装工程等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合作方补充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建设投资费      | 2,706.00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3.20           |
| 基本预备费用     | 250.80          |
| <b>合 计</b> | <b>3,000.00</b> |

### （2）补充流动资金

宏辉石油前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为期三年的 4,000.00 万元借款，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顺利，资金正常使用，目前暂未到期收回，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运资金出现的缺口，现计划再次募集 3,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1) 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006.9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1,774.81万元，负债总额35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8,533.63万元。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3.0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原有7,386.10万元的注册资金已不能满足要求，目前油价正处于低位，公司需要抓住机遇，增加流动资金，拓展业务，有效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挂牌新三板成为非上市的公众公司后，随着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为了满足要求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后续的管理成本会有所增加。公司原有业务单一，营利手段少，为进一步业务拓展需求，需增加资金为拓展新业务做好充足准备

## 2)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 (1) 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2) 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平均年增长率 | 目标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br>(万元) | 6,377.64 | 17,351.11 | 17,371.05 |        |        |
| 增长率          |          | 172.06%   | 0.11%     | 86.09% | 86.09% |

### (3) 测算过程

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 项目 | 基期2016年 | 2017-2019年        | 2019年 |
|----|---------|-------------------|-------|
|    |         |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万元） |       |
|    |         |                   |       |

|           | 金额 (万元)   | 销售占比 (%) | 2017年 (E) | 2018年 (E) | 2019年 (E)  | (E) (万元)        |
|-----------|-----------|----------|-----------|-----------|------------|-----------------|
| 营业收入      | 17,371.05 | 100.00   | 32,325.79 | 60,155.06 | 111,942.55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1,465.45  | 8.44     | 2,727.06  | 5,074.78  | 9,443.66   |                 |
| 预付账款      | 0.00      | -        | -         | -         | -          |                 |
| 存货        | 0.00      | -        | -         | -         | -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1,465.45  | 8.44     | 2,727.06  | 5,074.78  | 9,443.66   |                 |
| 应付票据      | 0.00      |          |           |           |            |                 |
| 应付账款      | 364.40    | 2.10     | 678.11    | 1,261.90  | 2,348.27   |                 |
| 预收账款      | 0.00      | -        | -         |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364.40    | 2.10     | 678.11    | 1,261.90  | 2,348.27   |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1,101.05  |          | 2,048.94  | 3,812.88  | 7,095.39   | <b>5,994.34</b> |

注：1、公司 2016 年对未来三年的收入进行预测时，预测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37.84 万元、68,890.01 万元和 127,446.52 万元，两次预测的差异率分别为-13.19%、-12.68%和-12.17%，波动幅度较小，不属于显著差异。

2、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四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4)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获得了充足的营运资金，因此，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业绩将会呈现大幅的增长，并根据公司过去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状况，公司预计每年的增长率将达到 86.09%。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目前规模不大，收入基数较低，正处于快速成长期；

第二，过去两年,通过境内境外团队的共同努力,公司已经储备了较丰富的上下游资源;

第三，伴随 2016 年 11 月 30 日欧佩克原油组织（OPEC）维也纳会议之减产计划的达成和实施,公司看好国际原油价格将逐步筑底回升,并带动相关化工品的需求回暖;

第四，国内宏观经济的软着陆和平稳复苏也增强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信心。

第五，2015 年,公司凭借 1,000.00 多万元的营运资金实现了 1.73 亿元的营业收入,2017 年公司顺利补充 7,423.32 万元的营运资金后,按照相应的比例考量,营业收入每年 85%增长是合理的。因此，未来 3 年，公司对业绩的快速增长较有把握。

综上，公司认为针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合理的。

基于当时的业务发展，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资金缺口达到 5.994.34 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3,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郑建丰、余晓琛各持有宏辉石油 37.79%及 16.25%的股份；两人合计持股 54.03%，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宏辉石油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原股东郑建丰、余晓琛持有的股份比例有可能下降，两人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仍保持公司控制地位，是宏辉石油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由于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为1.2元/股，融资总额不超过96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进一步业务拓展。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用途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将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用途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将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分别向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宏辉石油 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宏辉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资，目的是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专项资金使用项目 | 拟使用融资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剩余金额 |
|----|----------|---------------|---------------|------|
| 1  | 借款给子公司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2  | 对新加坡公司增资 | 2,477,984.10  | 2,477,984.10  | -    |
| 3  | 对香港公司增资  | 6,059,300.26  | 6,059,300.26  | -    |
| 4  | 物资采购     | 11,500,000.00 | 11,500,000.00 | -    |
| 5  | 油品贸易运用款  | 10,962,715.64 | 10,962,715.64 | -    |
| 6  | 相关费用     | 3,233,200.00  | 3,233,200.00  | -    |
| 7  | 合计       | 74,233,200.00 | 74,233,200.00 | -    |

前次募集的投入，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9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3.92%；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4.45，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25.49。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经核查，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韩风金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韩风金、唐楷

联系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单位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莫海波、周蕊

联系电话：86-010-58785588

传真：86-010-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办注册会计师：肖瑞峰、游小辉

电话：86-020-37600380

传真：86-020-37600380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飞

\_\_\_\_\_  
余晓琛

\_\_\_\_\_  
罗朝阳

\_\_\_\_\_  
郑建丰

\_\_\_\_\_  
曹卓群

\_\_\_\_\_  
金冬玥

\_\_\_\_\_  
陈思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覃俏霞

\_\_\_\_\_  
郑洁欣

\_\_\_\_\_  
庄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罗朝阳

\_\_\_\_\_  
黄宇

\_\_\_\_\_  
李孜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